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属下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担保行为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属下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担保行为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。

三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参考行业价格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或者通过招标、竞价等方式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5、同意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四、关于2023年度公司（含属下控股公司）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

1、2023年度公司（含属下控股公司）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利率参考市场利率确定，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5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路晓燕、何美云、李良琛

2023年1月31日